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

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(簡稱本計畫)期望透過跨校教師合作，強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面向，鼓勵教師將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。由於大專校院領域多元，在教學實踐上的需求更是因領域不同有所差異，因此為增強擴散效益，透過區域基地模式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，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，進一步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。

二、社群組成：

- (一) 成員以 4 至 8 人為原則，需包含 1 名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若有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為佳。
- (二)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以召集人為代表，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至交通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網頁

(https://ctld.nctu.edu.tw/ctld_base/index.php)註冊帳號及填寫申請表，並上傳社群運作計畫書(以 8 頁為限，格式如附件一)、經費規畫表(如附件二)，逾期未完成電子檔上傳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，至 110 年度 11 月 15 日止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，獲補助社群將公告於基地網頁。

六、補助經費：每件計畫獎助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，僅補助計畫執行所需業務費。

七、經費核撥：審核通過後 2 周內檢具經費領據至本校辦理請款。

八、獲補助社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需派至少 2 名群成員，參加本區基地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舉辦之社群共識活動。(通知審核結果時一併提供活動資訊)

(二) 需配合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活動，並派員發表與分享。

九、計畫結案：

(一) 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完成三次以上活動紀錄，並上傳至基地網站。

(二) 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上傳計畫結案報告，並在110年12月15日前將經費收支報告表、原始憑證及結餘款函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，以辦理結案事宜。